

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清新发改价格〔2024〕5号

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宏星小学 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宏星小学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调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宏星小学学费标准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规定，我局已完成成本监审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，并报请区政府批准。现就你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2600元/生·学期（含义务教育公用经费，收费时须扣除义务教育公用经费）。

二、以上学费收费标准由2024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。202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《关于清新区太平

镇宏星小学学费的批复》（清新发改价格〔2019〕12号）执行。
执行期间如省市出台新的收费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三、请你校按收费公示要求，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并自觉接受监督。

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太平镇人民政府，区财政局，区教育局，区市场监管局。